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施工法的管理，推动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章程，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施工法（以下简称省水利工法）的评审和管理，以及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对水利企业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省水利工法是以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结合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省水利工法按专业划分为土建工程、机电与金结工程和其他工程 3 个类别。工法编写主要针对某个单项工程，也可针对工程项目中的一个分部，但必须具有完整的施工工艺。

第四条 省水利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第五条 省水利工法按层级分为企业级水利工法和省级水利工法。

（一）企业级水利工法是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在建立了企业工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通过工程实际应用开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方法，经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

（二）省级水利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和公布。

（三）省级水利工法可优中选优推荐参评部级工法或国家级工法。

第六条 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一次省级水利工法评审，评审遵循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七条 只接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省级水利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水利工法；

（二）每项水利工法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为一家企业，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水利工法的整体技术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究开发或会同其他单位联合研究开发，无侵权纠纷；

（三）水利工法的关键性技术需由专业技术评价单位或机构出具评价（鉴定）报告，关键性技术应具有省内先进或以上水平；

（四）水利工法已经过 1 项及以上水利工程实践应用（应提供工法应用施工过程录像影像资料），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注册地非本省的企业申报省级水利工法的，应至少有 1 项水利工程实践应用是在广东省内的项目完成。

（六）水利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数据准确可靠、语言表达规范、附图清晰，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

（七）水利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有效期内的）的省级水利工法雷同。

（八）已超过有效期（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的有创新和发展的省级工法，可重新申报，亦需经过 1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应提供工法应用施工过程录像影像资料或照片）。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登陆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网站, 下载、填写并打印申报表;

(二)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视频资料报至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完成的水利工法, 并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资料。

(一) 书面材料:

1. 省级水利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2. 每项工法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内容包括:

①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表;

②水利工法内容材料;

③企业级水利工法审定公布文件;

④水利工法关键性技术评价(鉴定)报告;

⑤水利工程应用证明, 包括应用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供的证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

报告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只提供封面，含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

⑥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经济效益证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⑦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加盖公章的原件）；

⑧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彩色照片（10 张以上），或提供视频资料（放映时间 5~10 分钟，在准备好视频、图片资料和文字脚本后，根据文字脚本，选择与文字内容一致的视频、图片，并以标准普通话配音，以 DVD 格式制作。视频保存在 U 盘内递交）；

⑨若获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应提供证明复印件，如有涉及他方专利的，应提供无争议声明书；

⑩若水利工法对外技术转让，企业可附加其水利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

⑪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二）电子文档。

每项水利工法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将作为专家进行评审的材料，要与纸质材料一致。每项水利工法以工法名称建立文件夹，内容应包括该项工法的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扫描文件（除相片为 JPG 格式外，其它为 PDF

格式），电子文档保存在同一个 U 盘，与申报的书面材料一起递交。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负责组建省水利工法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人，评委会委员人数可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下设复审专家组。复审专家组由若干专家组成，且复审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水利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担任过大中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省级水利工法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家组复审、评委会审定三个阶段。形式审查采用电子文档评审方式，专家组复审、评委会审定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

由审查专家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专家组复审

复审实行主、副审制。复审专家组按土建工程、机电与金结工程、其他工程 3 个专业分为若干小组，每项工法指定

1 名主审和 2 名副审，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水利工法进行复审，对每项工法提出复审意见，形成推荐名单，提交评委会审定。

复审内容包括：对申报材料和形式审查意见进行复审，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提出复审意见。

专家组复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复审专家不得审查本企业申报的工法。

第十六条 评委会审定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对当年度的申报情况和专家组复审情况进行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复审意见和有异议的水利工法进行审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当年度省级水利工法。同意有效票数达到评委会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通过。

第十七条 多个单位同期申报的同类项目，可以同时参加评审，经评委会审定后，根据工法技术原创性和科技创新水平等处理确定。

第十八条 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异议及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在评审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水利工程建设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按照评审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水利工法评审的严肃性和科学性，保守申报水利工法的技术秘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期间不得出现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评审专家有违纪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3 年内不再聘用，同时取消相关水利工法申报单位的参评资格；影响工法评定结果的，已通过评定的水利工法无效。

第七章 奖励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对获得省级水利工法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并予以表彰。

第二十三条 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对颁布的省级水利工法编入当年度工法汇编，或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十四条 已批准的省级水利工法有效期为 5 年。超出有效期的水利行业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的省级水利工法，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行为，经核实后，撤消其省级水利工法称号，3 年内不再受理其单位申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加大对省级水利工法的宣传、推广、应用力度，特别是组织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学习和应用。

第二十七条 省级水利工法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对省级水利工法进行补充和修订，以保证省级水利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八条 省级水利工法中的关键技术，凡符合国家专利法、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和国家及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应积极申请专利、发明奖和科学进步奖。

第二十九条 获得省级水利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省级水利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